

证券代码：871774

证券简称：惠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1日书面形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项四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主席项四春提交的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
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拟提议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供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证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